

有 原件



亮

泰安市汶泰燃气有限公司
综合能源利用发展保障服务中心
加油部分罐区改建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泰安市汶泰燃气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李丽新

建设项目单位：泰安市汶泰燃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李丽新

建设项目联系人：李丽新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8266509512

(建设单位公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泰安市汶泰燃气有限公司
综合能源利用发展保障服务中心
加油部分罐区改建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鲁）-022

法定代表人：李悦震

审核定稿人：赵云峰

评价负责人：辛 磊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31-75639660



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专业	从业登记 编号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辛磊	1800000000200794	安全	021594	辛磊
项目组 成员	刘卫国	0800000000203440	化工机械	009370	刘卫国
	王静	1800000000300838	电气	034276	王静
	马琳琳	1800000000200729	化工工艺	032907	马琳琳
	刘振忠	S011032000110201 000509	自动化	024120	刘振忠
报告 编制人	辛磊	1800000000200794	安全	021594	辛磊
报告 审核人	崔强	1700000000200717	化工工艺	031071	崔强
过程 控制 负责人	刘云红	1800000000200682	安全	024118	刘云红
技术 负责人	赵云峰	S011037000110191 000735	自动化	030095	赵云峰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单位简介

泰安市汶泰燃气有限公司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驻地，成立于2010年05月07日，法定代表人为李丽新。该站西侧为G104国道（主干道）；南侧有一处民房（三类保护物）；北侧有架空电力线（高约8m有绝缘层）、架空电力线（高约8m无绝缘层）、支路（乡村公路）；东侧为空地，交通便利。该加油站经营许可范围为柴油、汽油、乙醇汽油。

本项目新建一座非承重罐区，内设1台30m³92#汽油储罐，1台30m³95#汽油储罐；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依托原有油气排放处理装置。该项目利用旧站站房和罩棚，该站设置60m³LNG卧式储罐2台（全部停用）、9m³CNG储气瓶组，原油罐区：北罐区设置2台30m³汽油储罐（1台95#汽油，1台92#汽油），2台30m³柴油储罐（2台0#柴油），南罐区设置1台50m³92#汽油储罐（停用），2台50m³柴油储罐（全部停用），即该站实际在用4台30m³汽油储罐，2台30m³柴油储罐，储罐油品总储存能力为180m³，折合汽油总储量为150m³（柴油罐折半计算），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3.0.15条要求，该站等级划分为一级加油加气（CNG）合建站。

南罐区人孔井内法兰均使用盲板进行封堵，使管道与外界做到了隔离，所有人孔井内部用沙将其填充，该区域设置围栏。

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1 主要新建内容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备注
埋地油罐区	新建非承重罐区，设置2台30m ³ 的S/F双层储罐（1台92#汽油储罐，1台95#汽油储罐）；新建卸油口。	新建
工艺管道	新建卸油管道、油气回收管道、输油管道	新建
防雷防静电	新建新增储罐、卸油口、一次油气回收口的防雷防静电接地	新建

2.2 建设项目概况

2.2.1 项目建设过程

2.2.1.1 安全审查

该站于2024年4月由黑龙江龙维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于2024年4月7日通过了专家评审。

2024年4月20日由岱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泰岱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4]002号），意见为：“同意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请严格按照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详细设计和施工”。

2.2.1.2 防雷检测

山东天科防雷工程有限公司对该站的防雷装置进行了检测，出具了《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报告》，报告编号：（1122016001）[2024]TADY-0176号，检测结论：合格：雷电防护装置符合现行国家防雷规范标准要求。有效期为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

2.2.1.3 工程消防验收

2016年10月19日泰安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泰公消验字[2016]第0101号。结论为“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详见附件。

2.2.1.4 应急预案

该站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6月13日在泰安市岱岳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709112024032，备案登记表见附件。

2.2.1.5 安全责任险

于2024年05月30日缴纳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单号：6122301046120240000012，保险期间自2024年06月02日零时起至2025年06月01日二十四时止

2.2.1.6 设计、施工情况

4 安全经营条件

4.1 评价单元划分

根据泰安市汶泰燃气有限公司东平第十加油站经营项目的特点，本次安全评价划分为4个单元，即安全管理、站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加油工艺及设施、其它设施。

4.2 评价方法选择

4.2.1 评价方法选用表

首先,我们运用安全检查表的方法对本项目的设计进行检查,确定本项目的总体安全性。然后,根据各评价单元的特点选择适合的评价方法进行评价,具体方法选择见表4.2-1。

表 4.2-1 评价方法选用表

序号	评价单元名称	采用的评价方法
P ₁	安全管理	安全检查表
P ₂	站址选择总平面布置	安全检查表
P ₃	加油工艺及设施	安全检查表、PHA、事故树
P ₄	其它设施	安全检查表

4.2.2 评价方法选用说明

(1) 对上述4个评价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判断设计、安装中涉及的安全设施及对策措施的充分性。

(2) 对上述4个评价单元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法(PHA),预测各危险、有害因素的固有危险、有害程度。

(3) 通过事故树分析详细查明系统各种固有、潜在的危险因素或事故原因,为项目正式运营制定安全技术对策、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和事故分析提供依据。

4.2.3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8 评价结论

8.1 建设项目安全状况综合评述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坚持了安全生产“三同时”的原则，但是在安全评价过程中，通过现场检查和审阅有关资料，发现泰安市汶泰燃气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条件，尚有与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存在差距之处，单位应该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在后期经营活动中还要加强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

8.2 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8.2.1 存在问题

表 8.2-1 现场存在问题表

序号	企业存在的问题	整改建议措施
1	卸油口、油罐标识错误，停用罐区未设标识，人孔井内未设管道介质流向标识，人孔井盖未设受限空间标识；	应按要求设置油罐、卸油口标识，停用罐区应设停用标识，人孔井内应设管道介质流向标识，人孔井盖应设受限空间标识；
2	人孔井盖、卸油口盖板与箱体未设跨接线；	人孔井盖、卸油口盖板与箱体应设跨接线；
3	卸油口处未设静电接地报警器及人体静电释放仪。	卸油口处应设静电接地报警器及人体静电释放仪。

8.2.2 整改复查情况

表 8.2-2 存在问题整改复查情况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复查情况
1	卸油口、油罐标识错误，停用罐区未设标识，人孔井内未设管道介质流向标识，人孔井盖未设受限空间标识；	已按要求设置油罐、卸油口标识，停用罐区已设停用标识，人孔井内已设管道介质流向标识，人孔井盖已设受限空间标识；	符合
2	人孔井盖、卸油口盖板与箱体未设跨接线；	人孔井盖、卸油口盖板与箱体已设跨接线；	符合
3	卸油口处未设静电接地报警器及人体静电释放仪。	卸油口处已设静电接地报警器及人体静电释放仪。	符合

经复查，被评价单位尚有 0 项不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该加油站现有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签字）：



8.2.3 其他意见和建议

- 1) 加油站应督促站内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 2) 加油站及储罐、配管、呼吸阀、安全阀、阻火器、法兰跨接、静电接地装置必须经常检查、维护、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卸油、加油时必须做好现场监护，按照规程操作，防止冒顶跑油。
- 4) 加强火源管理，杜绝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5) 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 6) 按鲁应急字[2021]107号文件要求，维护完善智能监控系统，将视频智能监控分析数据交换至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 7) 停用的油罐和 LNG 储罐设施连接处法兰应采用盲板封堵，必须严格遵守停用规定，不得启用。

8.3 评价结论

泰安市汶泰燃气有限公司综合能源利用发展保障服务中心加油部分罐区改建项目主要验收评价结论如下：

- (1) 该项目是改建项目。
- (2) 该项目的主要安全设施和措施齐全有效，加油站主要安全设施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3) 该项目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主要负责人、安全员经过考核合格（合格证书见附件）。
- (4) 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符合规定要求。
- (5) 该加油站安全设施符合设计要求。
- (6) 评价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完成，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综上所述：泰安市汶泰燃气有限公司综合能源利用发展保障服务中心加油部分罐区改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目前安全设施已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